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华录”）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25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拥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设立全资子公司易华录数据湖（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易华录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易华录数据湖（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作为首都数据湖项目公司和全国数据湖项目的运营总部，从而以城市数据湖建设为基础，充分发挥当前大数据领域相关政策精神，为北京通州区导入优质大数据产业链，助力通州区千亿级总部经济产业集群建设，推动北京副中心高质量发展。易华录数据湖（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金拟定为50,000万元人民币，由易华录全额出资，持股比例为10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山东泰安城市数据湖项目运营公司的议案》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和易华录控股子公司山东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合作投资建设山东泰安文化数据湖项目，以数据湖建设为基础，充分发挥大数据在政府管理及文化经济发展中的关键作用，为泰山区引入大数据及

文化产业，推动城市发展和产业升级。据此，宏远文化产业发展（泰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山东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共同成立华录文化大数据产业发展（泰安）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金拟定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宏远文化出资 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山东易华录出资 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